




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何明煌 | 45年2月19日 | 男 | 臺灣省嘉義市 | 無 |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、小隊長 臺北市議員王孝維服務處主任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(C)、裁判(C) | 1、推動公益型都更建設，謀求改建戶最大利潤。 2、儘速催建里民活動中心，創造多元化里民活動空間。 3、極力設置銀髮族活動聚會場所。 4、增加老弱婦孺、弱勢族群相關福利。 5、落實回饋金之使用，以求公平、公開透明。 6、經常性舉辦節慶活動，增加里民互動情感。 7、落實成立環保志工，確保里內環境整潔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8、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，確保里民居家安全。 |
| 2 |  | 賴照明 | 55年5月2日 | 男 | 臺灣省苗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高工畢業 | 1. 榮獲市政府志願服務貢獻獎 2.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交通助理 3. 明湖國小志工團愛心導遊隊 4. 中華民國警民聯誼協會 5. 歐香社區管理委員會 6. 台北市交通義警大隊 7. 慈濟環保義工 8. 社區綠美化及環保志工 9. 結合社區資源成功爭取「安湖公園」 10. 成功爭取東湖路 113 巷「人行道更新案」及「道路重鋪設案」申請人 | 安湖里鄉親所需一顧即全知道，里長候選人讓安湖里有新新的未來 1. 積極催建「區民活動中心、市場、停車場共構大樓」興建案，嚴格把關施工品質，並符合里民需求。 2. 極力爭取「安湖公園」擴建，另增加「東湖3號公園」綠美化造景及增設固定式健身器材經費。 3. 積極爭取里鄰內道路在不影響行人、行車及緊急救援狀況下「取消禁停限制，增加臨時停車空間」。 4. 結合社區資源定期舉辦「睦鄰互助及藝文活動」，並擇定於例假日舉辦「里民旅遊」活絡里民間情感之交流。 5. 瞭解社區反饋需求「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」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，配合民意代表作更實際完善的服務。 6. 爭取里辦公處設置「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」，緊急救命器材經費。 7. 加強「巷弄照明」，增設「緊急按鈕」立即發報里民互助聯繫止犯罪。 8. 極力爭取環保局延續擴大補助里鄰發放「專用垃圾袋抵價券」實質回饋里民。 9. 推動「社區美化後巷更新」，增加活動空間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10. 配合政府全力協助推動老舊社區「都市更新計畫」，共創政府與社區雙贏共榮。 11. 督促環保局，維護環境衛生「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消毒維護工作」提升生活品質。 12. 建置「里政輿情反應 e 化窗口」，搜尋：「賴照明」臉書里民通已完竣。 |
| 3 |  | 尤樹旺 | 51年9月19日 | 男 | 臺灣省臺東縣 | 無 | 高職畢業 | 曾任：南湖國小家長會會長、臺北市第 9、10、11 屆里長、榮獲臺北市及內政部 101 年度特優里長 現任：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里長、巨興磁磚有限公司負責人 成果：完成里內所有自來水與瓦斯幹管更新工程。爭取安湖區區民活動中心為本里休閒育樂的場所。完成安湖土地公廟修建工程為全里的信仰中心。每年舉辦端午節、中秋節等民俗佳節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聯誼。 | 一、在內完成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（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清除完畢），日後將持續監督並推動作為休閒運動公園；將積極協調並結合湖濱議員全面廢除「內湖垃圾焚化爐」運轉，因內湖垃圾焚化爐設備老舊已達廢除標準，不符合環保規定，所排放廢氣會產生對人體有害物質，還給里民乾淨的環境，提供優質的居住品質。 二、極力爭取開發 74 號公園預定地（東湖路 113 巷 95 弄旁）作為森林公園，規劃出里民登山休閒步道。 三、在內已於民國 100 年完成頂好超市旁高壓電塔遷移地下工程，未來將更加速協調並督促市府規劃完整的「安湖多功能綜合大樓」開發案，以解決里內停車、商業休閒、購物、等問題。（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華市長批准並指示停管處及市場處共同開發及興建地下 5 樓地上 8 樓之綜合大樓，作為停車場、市場及多目標使用里民活動場所）。 四、積極爭取「安湖多功能綜合大樓」內規劃設立托嬰中心，讓雙薪家庭減輕負擔，有效提高生育率。 五、因應高齡化社會，在內將爭取與附近學校合作，將少子化所閒置出的教室空間，爭取開辦長者樂活課程班並提供營養午餐，讓里內長者有安全的社交聯誼場所，同時也可以減少校園空間閒置，增加其使用率，貫徹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友善社區。 六、結合湖濱議員督促市府簡化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流程手續，並放寬容積率，讓都市更新能真正落實，提升整個東湖地區居住品質。 |

第 416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（東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）（安湖里 1-4、6 鄰）

第 417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（東湖國小 1 年 4 班教室）（安湖里 5、7-10 鄰）

第 418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（東湖國小 1 年 5 班教室）（安湖里 11-15 鄰）

第 41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（東湖國小 1 年 6 班教室）（安湖里 16-2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|

